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10Z00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3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10Z0023 号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盈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盈电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日盈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日盈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盈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日盈电子公司容诚审字[2025]310Z002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柯宗地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雪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孙羽

2025 年 3 月 27 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27,9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39,8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4.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69.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19.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019.9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11.8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6.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480.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2.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392.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9.48

项 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37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06.82
差异	G=E-F	-230.06

注：差异系以票据背书支付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230.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290736831050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107975178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0000818	2,038.31	活期存款
		102,057,2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190012000579939	2,163,401.58	活期存款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29001264836	21,845,544.85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56,068,184.7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办理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办理销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392.6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8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00.48万元，置换资金总额1,333.32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17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000.00万结构性存款和8,000.00万定期存款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亦将持续增加，公司有必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否	34,014.00	34,014.00	34,014.00	7,991.23	9,136.87	-24,877.13	26.86	2026年9月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5.95	5,005.95	5,005.95	489.62	5,255.80	249.85	104.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19.95	39,019.95	39,019.95	8,480.85	14,392.67	-24,627.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为 104.99%，系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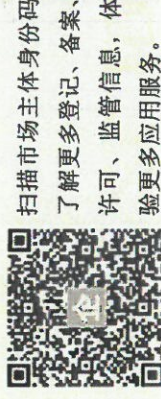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柯宗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3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603296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30000012231
No. of Certificate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柯宗地 3300000122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雪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621199101267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1123
No. of Certificate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雪生 110100321123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廖孙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11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2221994110686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04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廖孙羽 330000140449

年 月 日
/y /m /d